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惡劣天氣，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207,496,000 (100.00%)	0 (0.00%)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07,496,000 (100.00%)	0 (0.00%)
3.	(a) 重選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1,207,496,000 (100.00%)	0 (0.00%)
	(b) 重選李殷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7,496,000 (100.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07,496,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20%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1,205,352,000 (99.82%)	2,144,000 (0.18%)
6.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10%股份的一般授權。	1,207,496,000 (100.00%)	0 (0.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來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205,352,000 (99.82%)	2,144,000 (0.18%)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第7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

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以虛擬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徐子揚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